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67號

原告 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寶洋

被告 協欣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振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僅繳納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5,448元，該裁定已於109年3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本件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-1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古鳳玲

